

证券代码：835545

证券简称：奥捷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现金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拟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94 元、0.952 元、0.953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 1.6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低，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 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 4. 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 2017)，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作/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作。根据同花顺 IFIND 客户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公司同属于上述行业的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平均值	市盈率中位值	市净率平均值	市净率中位值
同行业挂牌公司	246.40	14.58	1.95	1.53
同行业上市公司	16.57	32.41	2.06	2.09

由于市盈率容易受到盈利或亏损金额绝对值很小导致计算出的数据会有极端值，同时平均值易受到部分企业极端值的影响，因此以同行业公司市净率作为参考较合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60 元/股，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68 倍、1.679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中位值差异不大，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中位值略低，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每股净资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3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03,250	33.07%	24,803,250	33.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196,750	66.93%	40,196,750	53.6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0	13.3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0	13.33%
总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3,322,21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98,587.6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8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99,853.83 元，另有可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 25,817,288.88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充裕。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6、15.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2.49%，公司整体流动性非常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6.97，资产负债率为 3.18%，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半

年报，公司股本为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1,020,053.10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24,572,774.58 元，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将变更为股本 6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20,053.1 元，盈余公积 51,309.08 元，未分配利润-24,572,774.58 元，不存在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超额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

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其他事项

1、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1、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